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 PE 管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雄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雄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2-440282-04-01-471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唯	联系方式	18688510009
建设地点	广东省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二园区纬二路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18</u> 分 <u>0.071</u> 秒, <u>25</u> 度 <u>09</u> 分 <u>49.44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造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859.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3]3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组装		

	<p>类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的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的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p> <p>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二园区纬二路，地理位置见附图。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厂址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见图1），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不在现行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p> <p>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p>

图 1 南雄市生态功能分区图（部分）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选址于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锅炉，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涉及氮

氧化物排放，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 VOCs 减排量中调配，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为：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绿色环保型的供水管道，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产用水重复率达 100%，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3）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过预测，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浈江和凌江评价河段近三年水质保持达到或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项目废水进入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凌江。园区设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两套污水管道系统，分别接纳园区内各厂区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的标准严者后排入凌江，其对凌江和下游浈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浈江水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组装类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的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的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	--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E 水管，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

2.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二园区纬二路，厂区占地面积为 9859.73m²，建筑面积 5498.68m²，主要构筑物包括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消防水池、配电房和堆场等。

本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1，厂区各建构筑物信息如表 2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如附图所示。

表 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	生产厂房 2 栋	
	仓储	原料依托生产厂房贮存，成品贮存于堆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供热	电加热	
环保工程	厂区废水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上料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 1#外排
		挤出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 2#外排
		破碎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 1#外排
	固废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仓 1 个，位于厂房二中

表 2 厂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厂房一	1	9	2275.2	2275.2	
2	厂房二	1	9	508.8	508.8	
3	配电房	1	3.5	120	120	
5	消防水池			240		容积 480m ³
6	堆场	1	9	1619.68	1619.68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7	综合楼	3	10.9	325	975	

建设内容

8	合计			5088.68	5498.68	
---	----	--	--	---------	---------	--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10PE 管材生产线	2 条	JWS60/40	含干燥、挤出、真空、冷却、切割等设备配置
250PE 管材生产线	2 条	LSP-250PE	
450PE 管材生产线	1 条	LSP-450PE	
630PE 管材生产线	1 条	LSP-630PE	
800PE 管材生产线	1 条	LSP-800PE	
1200PE 管材生产线	1 条	LSP-1200PE	
破碎机	1 台	QJ300-1000	
激光喷码机	3 台	DC-GP-30BW	
激光喷码机	5 台	GTGD-G30BW	
加热立式搅拌机	4 台	3000kg/6 m ²	
循环水冷却塔	1 台	XJFH-300L	
20-75 双盘收卷机	1 台	HRT-75S	
横流式立式水泵	8 台	GD200-250IA	
组合式变电站	3 台	ZGS11-H-630KVA/10/0.4KV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聚乙烯树脂；辅料主要为外购的色母，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聚乙烯树脂	吨/年	9715.6
2	色母	吨/年	300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一般的聚乙烯熔点为 140℃，热解温度为 4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

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色母：色母又名色种，色母（ColorMasterBatch）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Preparation）。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Concentration），所以他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简单一点说色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是以着色剂、载体树脂、分散剂制得的高浓度有色粒料。

6.能耗、水耗及燃料

项目用电量预计为 250 万 kWh/a，用水量约为 486m³/a。水平衡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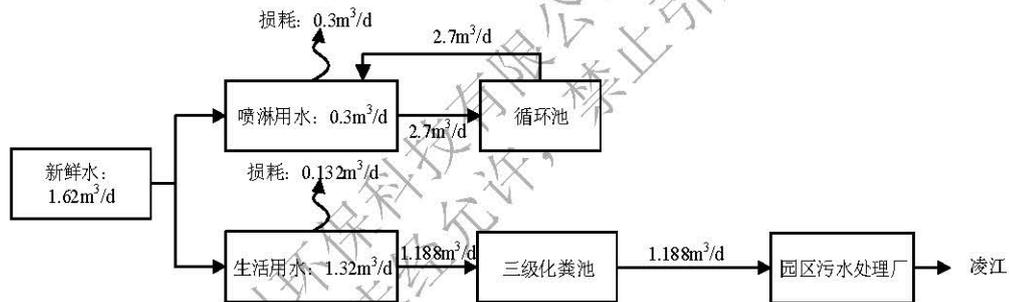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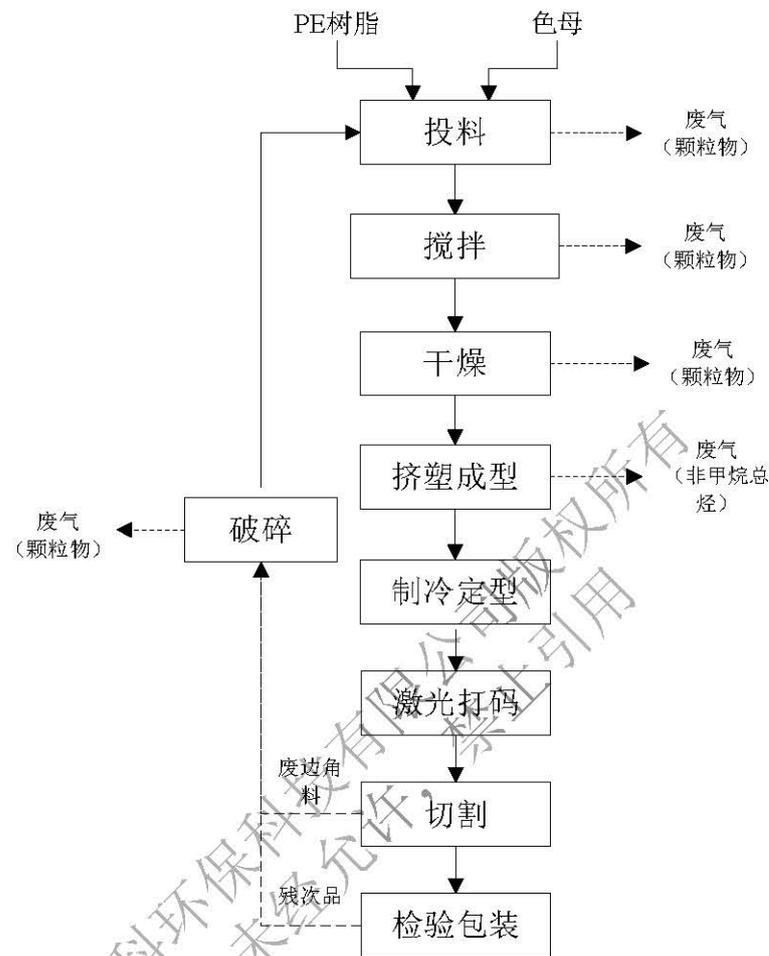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① 投料：将 PE 树脂与色母料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搅拌机中，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 ② 搅拌：通过搅拌机将各种原料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及噪声。
- ③ 干燥：因原料中含有极少量水分，影响后期产品质量，通过立式混合干燥机对原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不超过 80℃，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混合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 ④ 挤塑成型：烘干后的原料通过吸料机上料至料筒内，进入挤出机经电加热（170-240℃）呈熔融状在双螺杆的挤压下，经口模挤出形成管胚。挤出过

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⑤ 制冷定型：挤出后的管胚温度较高，需要经喷淋冷却降温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 激光打码：定型的管材经牵引机牵出，经过激光打码机时，打上产品型号等信息。

⑦ 切割：直管达到一定尺寸后，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成产品。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

⑧ 检验包装：人工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如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立即进行调整。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待售。

⑨ 破碎：对废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重新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 园区现状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拟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 336.06 公顷（合 5040.88 亩），定位为粤北地区重要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园区。主导发展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实现产业优势互补、资源能源节约、环境协调发展，形成粤北地区重要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园区。

目前，该园区正在筹建中，入驻企业较少，截至 2021 年 4 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范围内产业现状基本以工业产业为主，共涉及 8 家企业，只有 2 家建成投产，详见表 5。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6。

表 5 工业园区企业统计情况

序号	状态	行业类别	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1	已建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广东美瑞克微金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软磁合金粉芯	雄环审[2017]64 号
2	已建	砼结构构件制造	南雄市鸿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雄环审[2017]4 号
3	在建	绝缘制品制造	南雄鸿硕电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70 吨铝箔麦拉、绵纸和麦拉产品	雄环审[2019]10 号
4	在建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南雄市兴南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雄环审[2020]1 号
5	在建	纸制品制造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695 万吨生态植物纤维餐具	乐环函[2011]98 号
6	在建	塑料制品	广东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新型环保复合功能材料	雄环审[2020]33 号
7	在建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南雄雄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条家电内部线束和 60 万条手机数据线	雄环审[2020]32 号
8	在建	其他耐火材料	广东羽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新型搪瓷材料、预磨粉、静电粉	韶环雄审[2021]5 号

表 6 工业园区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环境影响因素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m ³ /d)	171.442
		COD (t/a)	2.259
		氨氮 (t/a)	0.28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t/a)	0.165
		氮氧化物 (t/a)	2.244
		烟(粉)尘 (t/a)	14.673
		非甲烷总烃 (t/a)	6.197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t/a)		99.152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 (t/a)		795.76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t/a)		367.37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四至见附图，项目周边均为空地。

3.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南雄市监测站 2019 年常规监测数据，本区域类别为达标区，详见表 7。</p> <p>表 7 2019 年南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u\text{g}/\text{m}^3$</p> <p>此外，根据《南雄园区二期监测监测报告》中有关监测数据（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1 月 13 日，见附件 2），G1 岭背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TSP 日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监测结果见表 8，监测布点图见附图。</p> <p>表 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p>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长度 6km）水环境功能区划为“综合”，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所在水系详见附图。由于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未设置常规断面，故本报告引用其下游浈江古市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古市断面监测数据表明，该河段水质较好，水质指标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详见表 9。</p> <p>表 9 2019 年浈江古市断面水质监测情况表（单位：mg/L，pH 除外）</p>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地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根据《南雄园区二期监测监测报告》中有关监测数据（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1年1月7日~1月13日），项目周边N1和N4敏感点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质量良好。噪声监测数据详见表10，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表10 噪声监测数据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否	/	/
2	地表水	否	/	/
3	声环境	否	/	/
4	地下水	否	/	/
5	土壤	否	/	/
6	环境风险	否	/	/
7	生态影响	否	/	/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居住区主要为莲塘坳。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污水经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凌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二园区纬二路，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12 所示，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莲塘坳	375	195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E	389
凌江“河口上游 6km~南雄市区”河段			地表水体(纳污河段)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	—	363

注：坐标以几何中心位置 (N 25.36085°, E 114.29986°) 为原点，以东西向为 X 轴，以南北向为 Y 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挤出废气以及破碎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故建议对本项目臭气浓度进行控制，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

上述标准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位置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
2#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5
企业边界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无组织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扬尘点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严者后排入凌江。相关排放标准情况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mg/L, pH 除外

标准名称	pH 值 (无量纲)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DB44/26-2001	6~9	300	500	400	25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总氮
DB44/26-2001	40	20	—	20	5.0	0.5	5.0	10	—
GB18918-2002	50	10	5	10	1.0	0.5	0.5	1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1.0	0.5	0.5	1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 (A)，夜间低于 55 dB (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5dB (A)，夜间低于 55dB (A)。

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

	<p>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71t/a, NH₃-N: 0.003t/a,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凌江, 因此建议本报告 COD、NH₃-N 纳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不再另行分配。</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602t/a, 非甲烷总烃: 4.200t/a。因此本报告建议本项目以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 即颗粒物: 0.602t/a, VOCs: 4.200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等量折算成 VOCs）。其中颗粒物新增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申请分配。</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北部生态发展区”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来源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详见附表。</p>

--	--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扬尘</p> <p>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防止扬尘措施。</p> <p>2.废水</p> <p>用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用于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p> <p>3.噪声</p> <p>采取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有：</p> <p>(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2) 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p> <p>(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p> <p>4.固体废物</p> <p>建筑垃圾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回填、绿化、道路等，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废气、挤出废气以及破碎废气。</p> <p>①上料废气</p> <p>本项目在聚乙烯颗粒和色母上料到混料机过程中会有一些的粉尘产生，上料位于密闭间进行。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粉尘产生系数为1吨产品产生6kg粉尘，本项目产品产能为10000t/a，则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60t/a。</p> <p>②破碎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通过破碎工艺回用于生产过程，破碎工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PE塑料污染物产生系数为1吨原料产生375g粉尘，则破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0.015t/a。</p> <p>本次环评设计在破碎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在密闭的上料间设置中央集气，上料废气和破碎废气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11500m³/h，上料间收集效率约为100%，破碎机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0%，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99%，上料间年工作时间为7200h，破碎机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则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600t/a，排放速率为0.0834kg/h，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量为0.002t/a。</p> <p>③挤出废气</p> <p>挤出工序有组织废气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乙烯颗粒、色母粒等，热分解温度均不小于400℃，本项目加工温度约为150-170℃左右，没有达到热分解温度，但是有部分游离单体乙烯挥发出来，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1吨产品挤出过程产生1.5kg有机废气，本项目产品产能为10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5t/a。</p> <p>本次环评设计在拟在每条生产线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每条生产风量不低于1500m³/h，合计风量12000m³/h，对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p>
----------------------------------	--

烃计)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上述生产线年均运行时间约7200小时,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效率按80%,则处理后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2.700t/a,排放速率为0.375kg/h,排放浓度为31.25mg/m³,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1.500t/a。

④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恶臭污染物主要在注塑挤出时产生,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不会对车间生产和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上料废气在密闭的上料间通过中央集气收集,破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粉尘浓度较高,“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99%;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对VOCs的去除效率可达80%。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⑥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

排放限值要求。

南雄市属达标区，与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约 389 米，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16 所示。大气排放口情况如表 17 所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18 所示。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表 16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上料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1	颗粒物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	11500	100	99	是	排气筒 1#
2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1	颗粒物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	11500	90	99	是	排气筒 1#
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4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12000	90	80	是	排气筒 2#
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表 1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 1#	114.300073°	25.164120°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排气筒 2#	114.299676°	25.163863°	15	0.6	25	

表 18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排放	上料废气、 破碎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11500	60.013	724.79	0.600	7.25	0.083	20
	挤出废气 (排气筒 2#)	非甲烷 总烃	12000	13.500	156.25	2.700	31.25	0.375	60
无组织排放	厂房一	颗粒物	/	0.002	/	0.002	/	0.002	1.0
		非甲烷 总烃		1.500	/	1.500	/	0.208	4.0
合计		颗粒物	/	60.015		0.602	/	/	/
		非甲烷 总烃		15.000		4.200	/	/	/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管材冷却用水。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管材冷却废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在日常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33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2014 年）中无食堂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约为 1.32m³/d，生活污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88m³/d，合 356.4m³/a。

②冷却废水

本项目管材挤出后的管胚温度较高，需要经喷淋冷却降温定型，冷却水用量为 3m³/d，900m³/a，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冷却水损耗量约 0.3m³/d，因此补充新水量为 0.3m³/d，即 90m³/a。

上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严者后排入凌江。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9。

表19 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56.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10
	产生量 (t/a)	/	0.089	0.053	0.053	0.004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凌江				
企业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6~9	200	120	100	8
企业排放口排放量 (t/a)		—	0.071	0.043	0.036	0.003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6~9	40	10	10	5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污水排放量为 356.4m ³ /a)		—	0.014	0.004	0.004	0.002

③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为 $1.188\text{m}^3/\text{d}$ (共 $356.4\text{m}^3/\text{a}$)，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易生化，能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大的负荷。

④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即将投入运营，本项目投产后废水即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凌江。

本项目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范围内，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相关污水管网正在铺设，本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2 年 4 月，届时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污水可以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3]362 号），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量为 $524\text{m}^3/\text{d}$ ，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188\text{m}^3/\text{d}$ ，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量的 0.23%，且外排废水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附图 5。

⑤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凌江下游浈江古市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技术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20~23 所示。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29985°	25.16309°	0.03564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5
									石油类	1.0
									动植物油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总氮	15
悬浮物	10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
4		氨氮		25
5		悬浮物		400

表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200	0.00024	0.071
		NH ₃ -N	8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71
		NH ₃ -N			0.003

注：表中排放浓度、排放量指经企业废水排放口处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为生产线（注塑机）和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而产生的噪声，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产生强度/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A)	持续时间
厂房一	生产线（挤出机）	8	70~85	合理布置、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	40~60	0:00~24:00
	破碎机	1	75~90		40~60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将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设置在不靠近敏感点的区域；
-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 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④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 ⑤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最终降噪效果可达 20~30dB (A)，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日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9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4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原材料和成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中的“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被吸附的有机物 10.8t/a，则活性炭用量为 32.4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43.2t/a。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59.413/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1）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

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如镀锌桶）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储存方面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

-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 ⑤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暂存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表 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9.9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9
2	生产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40.00	车间	回用于生产	40
3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1.0	车间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1.0
4	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59.413	车间	回用于生产	59.413
5	生产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固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43.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3.2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允许，禁止复制或传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5.地下水</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 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p> <p>6.土壤</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按照相关规范 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 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p> <p>7.生态</p> <p>本项目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p> <p>8.环境风险</p> <p>(1) 风险调查</p> <p>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为 PE 塑料和色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不属于附录名录中的风 险物质。</p> <p>(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 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 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 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 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故本项目危险物 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开展环境风险 专项评价。</p> <p>(3) 环境风险分析</p>
----------------------------------	--

造成环境风险的环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a)污水管网系统由于管网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b) 危废暂存间防漏防渗层破裂导致暂存危废有害物质下渗，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 管道破裂造成污水外流一般是由于其他工程开挖或管线隐患等造成的，这类事故发生后，管线内污水外溢，其外溢量与管线的输送污水量等有关，一旦发生此类事故要及时抢修或翻新，尽可能减少污水外溢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b) 加强设备，包括各种安全仪表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c) 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d)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监管，设专人管理，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e) 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f) 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g)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5)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不对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NMHC）、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28 所示。

表 28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上料废气	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颗粒物	7.25	0.083	0.600	20	/	GB31572-2015
	破碎废气									
	破碎废气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02	0.002	1.0	/	GB31572-2015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非甲烷总烃	31.25	0.375	2.7	60	/	GB31572-2015
/		无组织排放	/		0.208	1.500	4.0	/	GB31572-2015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凌江	COD	200mg/L	/	0.071	300mg/L	/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NH ₃ -N	8mg/L	/	0.003	25mg/L	/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上料废气、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DA002/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化粪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底化设置，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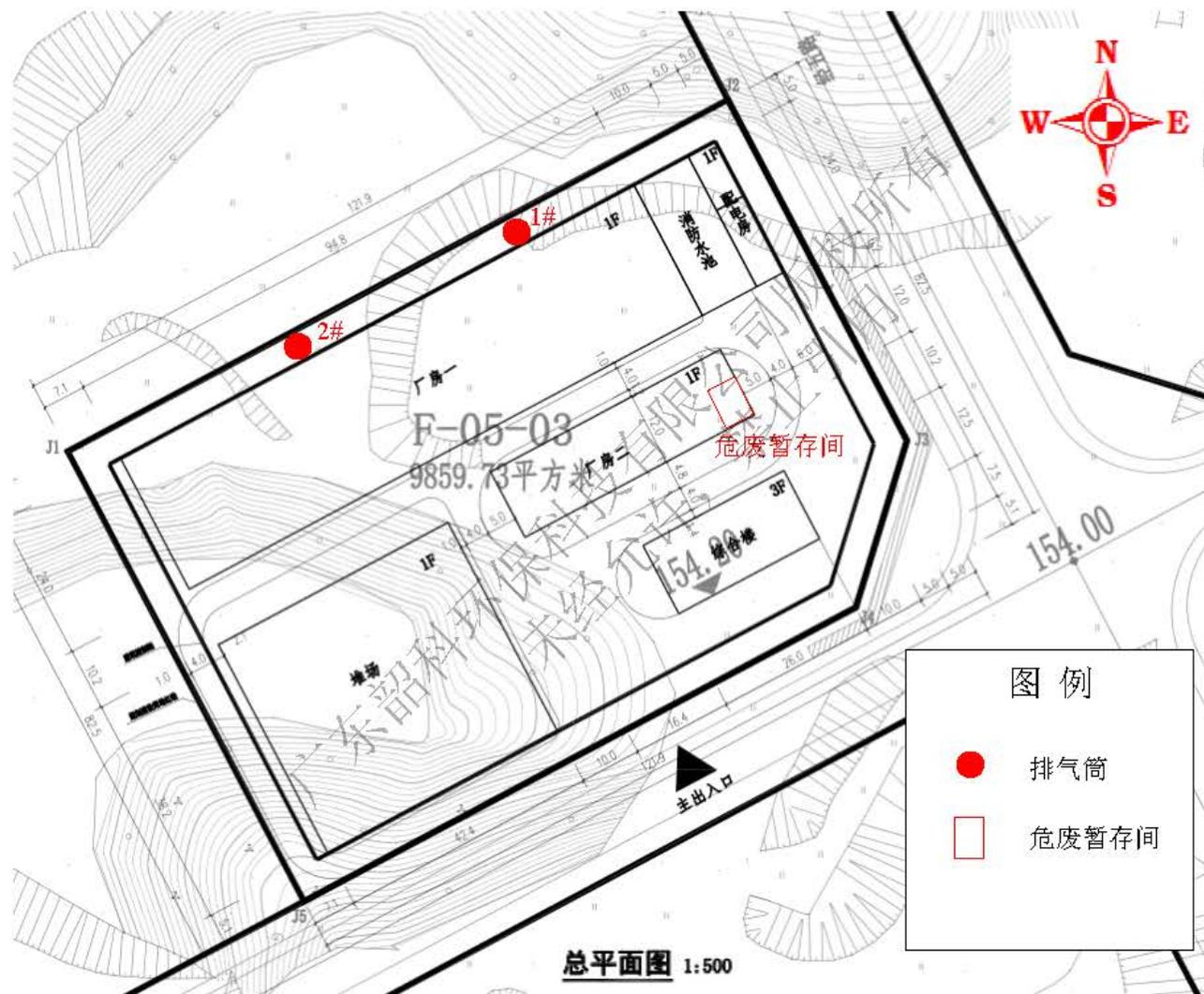
广东雄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二园区纬二路，建设年产 10000 吨 PE 管材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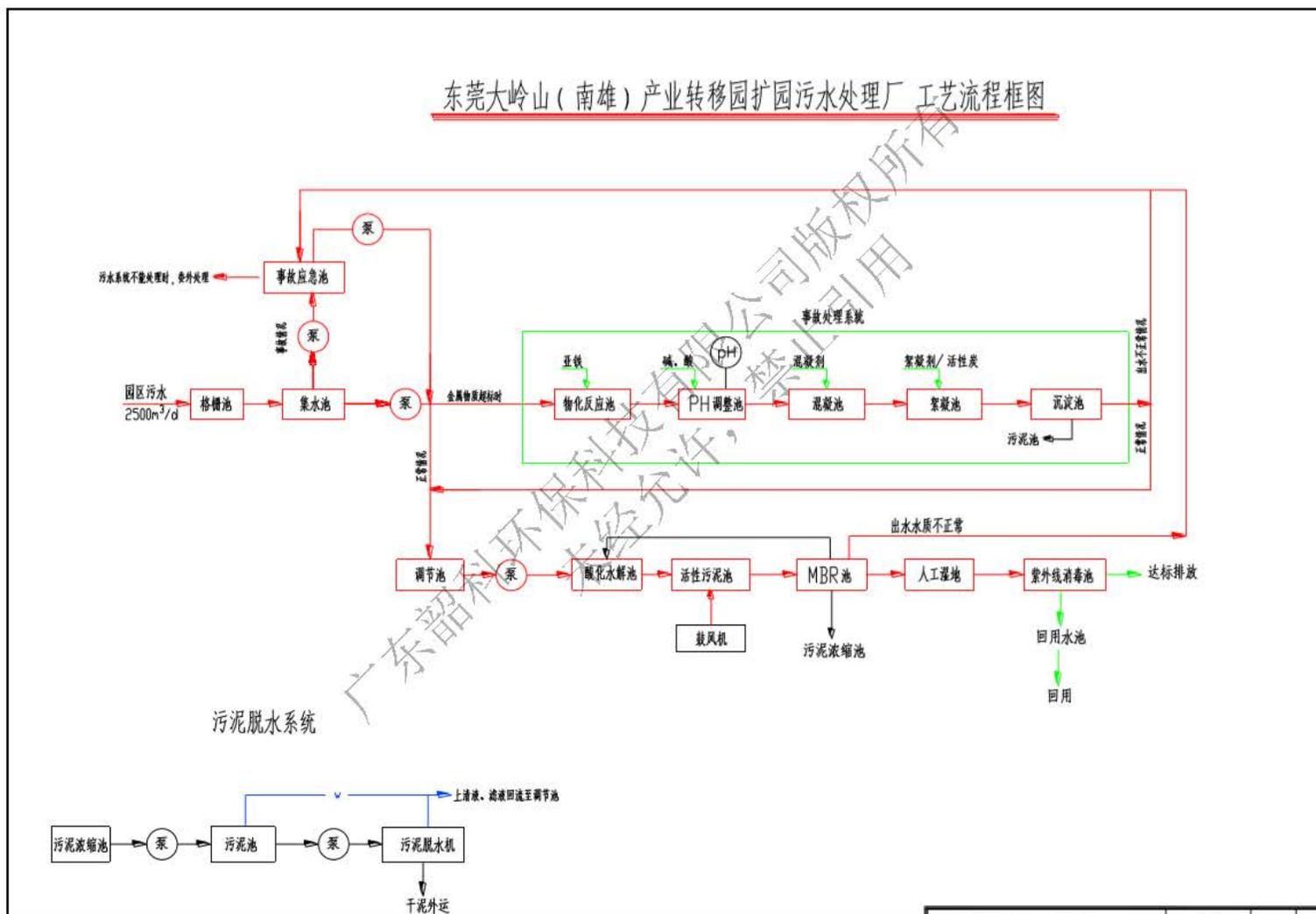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在园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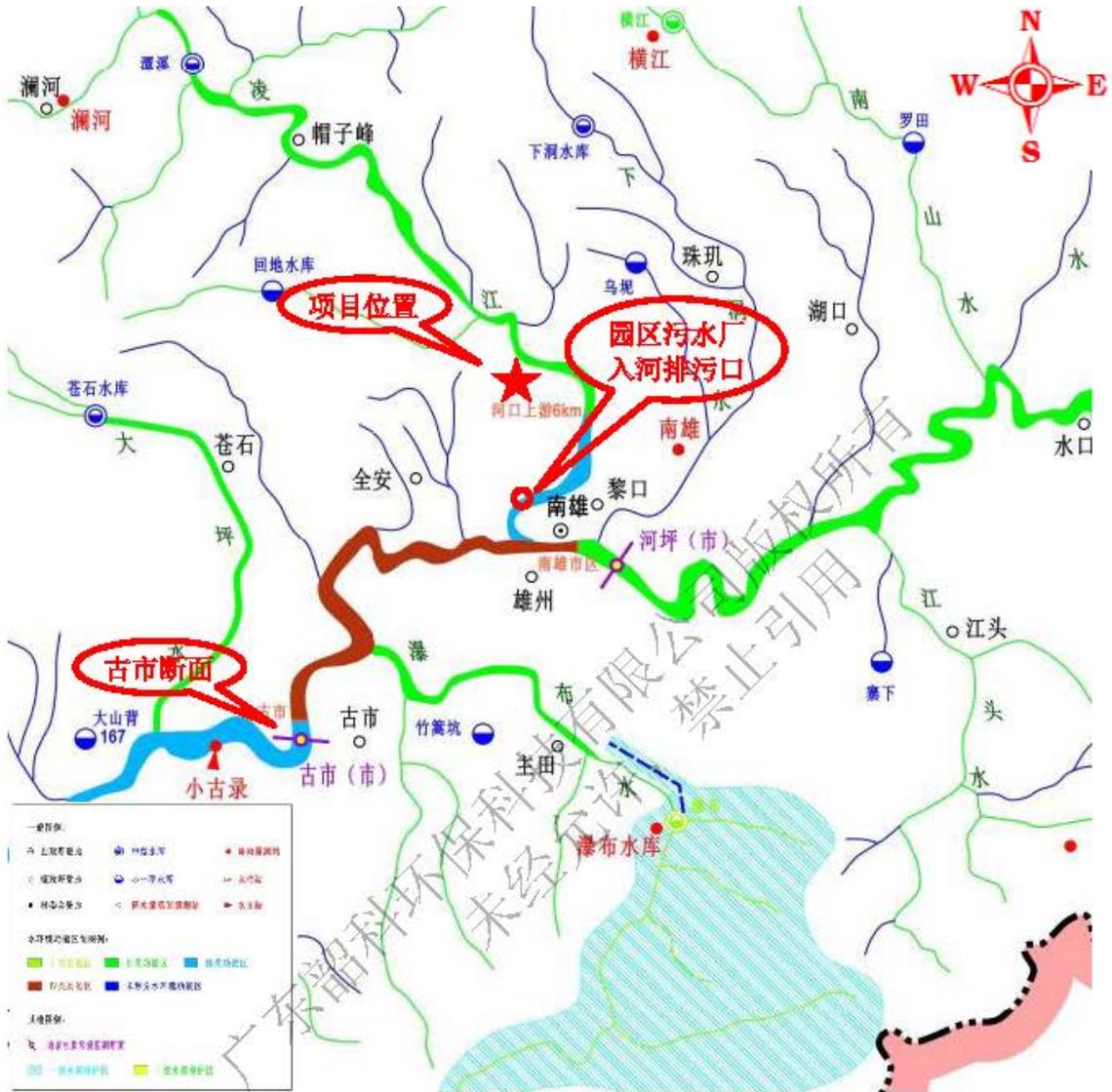
附图 5 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水系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2021/4/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012-440282-04-01-471903

项目名称：广东雄禹塑胶二期新建年产10000吨聚乙烯管
材管件项目

项目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

建设地点：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
园二期工业园F-05-03地块

项目单位：广东雄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282MA4X92ZY1N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2 VOCs 总量来源指标说明

项目 VOCs 总量来源指标说明

单位：（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新改扩建项目名称	核算的 VOCs 排放总量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具体地址	VOCs 减排量	减排方式	治理完成时间	其他支撑材料
广东雄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 管材建设项目	4.20t/a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	南雄市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合计减排量为 204.841 吨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为 204.841 吨/年，现已分配 82.7595 吨/年，剩余 122.0815 吨/年	2021 年 2 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调解决我市产业共建园区项目开工入库的复函》

南雄市 VOCs “一企一策” 综合整治减排量统计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02	0	0.602	+0.602
	VOCs	0	0	0	4.200	0	4.200	+4.200
废水	COD	0	0	0	0.071	0	0.071	+0.071
	NH ₃ -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	0	0	0	110.313	0	110.313	+110.31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43.200	0	43.200	+43.2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 PE 管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雄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4X927Y1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邵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表三、六		
林肯	表一、二、四、五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